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3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114號、3375、3805、408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國達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共四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上開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是被告係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既經檢察官追訴，自應由本院依法論處。
-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1 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2 罰。又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03 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05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
06 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
07 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
08 心，再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對於社會風氣、治安有潛在之
09 危害性，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
10 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
11 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
12 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
13 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
14 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
15 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
16 金部分，諭知折算之標準，暨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
17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汪承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114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3375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3805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4081號

09 被 告 吳國達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
11 樓

12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5樓

13 （現另案在法務部○○○○○○○○○
14 ○○○○○○新店分監執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7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吳國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0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30
21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9
22 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23 執行完畢3年內，復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之犯
24 意，為附表所示之施用毒品犯行。

2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國達於偵查中之自白	附表編號1、2、4之事實。

2	被告吳國達於警詢中之供述	附表編號3之採集送驗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記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49號)	附表編號1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事實。
4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記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31號)	附表編號2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事實。
5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記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47號)	附表編號3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事實。
6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記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855號)	附表編號4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事實。

01 二、核被告吳國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
02 用第一級毒品、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1
03 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4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4 命毒品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6 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劉恆嘉

11 附表：

12

編號	施用毒品犯行	證明文件	參考案號
1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8日20時10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上開採尿時間為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記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U0449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3114號
2	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3日12時30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記	113年度毒偵字第3375號

	<p>2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開採尿時間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採尿同日，在其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5樓居處，為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p>	<p>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U0531號）</p>	
3	<p>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26日23時28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p>	<p>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記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p>	<p>113年度毒偵字第3805號</p>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上開採尿時間前，在新北市○○區○○街0號居前，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告（檢體編號：000000U0147號）	
4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19日17時37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5樓居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採尿同日17時許，在其上開居處內，因另案為警持拘票拘提到案，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記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U0855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4801號

(續上頁)

01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	--	--